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监理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监理（项目编码：HHGJZC2025-CS28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监理）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49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工程管理服务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监理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对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	1.严格执行委托人关于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接受委托人的监督。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定期将监理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监理工作的进度，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3.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委托人的固定联系人。4.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委托人提交。5.本项目实施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派驻现场人员确保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其他人员应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组织安排，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6.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组织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文献资料进行考评、验收。	498,000.00	1.00	项	498,000.00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